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通讯 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 实际参会董事7人 会议符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加

: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再及四尺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胜前先生、徐均生先生、王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4票, 及对0票, 弃权0票。 天联董事陈胜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大河地仁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或"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 是交易双方基于正常的业务需要,按照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权,大会审议,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本次預计新增关联交易,一是本部向关联方铜陵市嘉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 尚能源")采购纸匠蒸汽,二基烃股子公司安徽中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化肥")向关联 方安徽中元化工组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化工")采购蒸汽和电力,向关联方中元化工制销售脱盐 水,当中元化工检修等停产时,中元化肥向中元化工转供蒸汽,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简心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单议程 1,在召开董事会之前,公司就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独立董事 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人周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董 事陈胜前先生、徐均生先生、王刚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建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新增交易 发生額(万元)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嘉尚能源	采购蒸汽	4700	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元化工	采购蒸汽	1200	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 动力	中元化工	电	690	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 品	中元化工	脱盐水	200	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 品	中元化工	销售蒸汽	275	生产经营需要

、名称:铜陵市嘉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3228号

在加坡本"三川山口公司加水公平省间面经 经营范围,供热技术开发、各间服务,市内工业、民用集中供热,供热管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热力 输配,供热设备材料供应,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磁性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3日 2、名称:安徽中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江三路669号 法定代表人:陈庆标 注册资本:武仟陆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26日

1、嘉尚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

定,嘉尚能源系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中元化工:2023年6月铜化集团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方式对中元化 工投资,铜化集团持有中元化工60%股权,因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中元化工系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

(三)履约能力分析 1、嘉尚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71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927.35	7,466.26
负债总额	5,950.54	5,237.29
净资产	1,976.81	2,228.98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0,151.16	4,968.93
净利润	429.11	264.53
022年度数据经蓝天会计事务	所审计,2023年半年度数据未经	审计。

2、中元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11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8,669.29	29,019.03
负债总额	24,654.45	25,438.59
净资产	4,014.84	3,580.44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27,131.84	6,695.52
净利润	4,541.81	-947.92
<b>法粉捏土权审计</b>	·	

二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在市场化前提下,综合行业特性和地域情形,同时 考虑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遵婚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查署情况 (二)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 依据,定价时确。合理,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城实信用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 直大额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ユ.ポンエサ悪ツ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遵循市场公允

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二/35年》。 公司与嘉尚能源及子公司与中元化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市 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已申批的授信额股情况。 一、已申批的授信额股情况。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人民市34.73亿元,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提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六国化工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一、本代以4月///1013X目前级5月00 相根经公司经2000万元综合投信(实标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投信(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投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投信有效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投信期限以签署的投信协议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杨丽 娜女士公司股份2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7月3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杨丽娜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自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6 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

若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职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丽娜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212,500	0.24%	IPO前取得:21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	本无一致行动ノ			
上述董监高	上市以来未减的	<b>导股份</b>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 量(股) 计划减持比 例 减持方式 来源 不超过:20, 不超过: 000股 0.02% 市场价格 PO前取得 -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 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 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 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左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坝则》第十二音第二节规定的重大注

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 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二、上市明,本人将不完成好公司及切。 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 人每年直接或/及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及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

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及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 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四,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关 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

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 五、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空际收益

(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 )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

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本次股份減持计划系公司部分董事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 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络根据市场情 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 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減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以现场与通

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市3.6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 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 长授权人员在上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自公则外系统 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明确的 核杳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2日核发《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任建安贝太了2022年4月22日後後《天子河高期北部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240,082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市92,448.22万元,扣除不合税的发行费用11,500.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市80,85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3547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卓航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 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 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 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行

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 2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日本政府》 公司特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了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攻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 果贞金专尸。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 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 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人,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 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

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市3.6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 院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用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 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讲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 19%並自建的5%。47日日之19時的3条時间6、17年71年間2日以近15%年3条年,於1時日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市场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作为以前,《大师》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 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的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 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7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超卓航科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干 2023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4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大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特此公告。

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 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 柏诚股份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募集资金专

内容的直空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一智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柏 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 中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 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15,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字[2023]230Z0076号《验资报告》。

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并与促若机构 募集资金专户所在 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7-12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26,966.43	26,027.45
1-1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16,521.10	15,770.07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45.33	10,257.38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合计	47,966.43	47,027.45
- J+:#7-	## ### # 호텔 # 7 ## # A ## A ## ##	八一批建江 甘山	

式模块化生产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期项目建设。

三、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6月28日,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在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 执昭》 相关信息加下

1、公司名称: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3年6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过建廷; 6、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2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

销售,机械案件 零部件加工,机械案件 零部件销售,制态专用设备制造,制态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 制造(不合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工程机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合许可类租赁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昭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首章李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按照《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印益官语引第2号——上印公司募集资益官理和使用的益官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宗王印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規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于2023年7月21日与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 支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 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

开户主体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0.00 工一智造科技(无 锡)有限小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额滨湖支行 81105010128022 97 97 9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万监管协议》的王要内容 根据协议,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以 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

下南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存14的)(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设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501012302294389(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23年7月11日、专户会额为公元,专户二余物为0万元。该专户公用于甲方二类标证被块化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专户一拟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1,00000万元。专户二规存放募集资金金的金额为不超过7,00000万元。专一规存成多额为金额为40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专户一规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1,00000万元。专户一规存放募集资金金的金额为不超过7,00000万元。专一规存成金额为不超过1,00000万元。专户一规存成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行规定范围外金管理上选定"品层"和发生,甲方应将下位的具体全域,存放方式,存成则限等信息及时通知方,中方承诺上述"品层的"或,甲方应将下位的具体企场,存放方式,存成则限等信息及时通知方,中方承诺上述"品层的"或争集资金专户进入等。对与承诺上述"品层的"或专员等最级金专户并可在"提权的期限和额度内用文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给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给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定律,法规,通常

3.中心从7加三六下5.7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两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

·所谓66.2011.血量。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

內方事項採用上傳班等炎如用上印公司目甲血自由引起了一个原理的。 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 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葛馨、宋建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 7

5、甲方接权两方指定的保释代表人ሪ器、未避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释代表人向之方查询甲方之中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6日前)向甲方出身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两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申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务全 印塞是否与监管账户班留印塞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极。 8.甲方二式收宽12个月以风累计从任一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下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两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两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存代表人。两方更换保存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存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存代表人不影响本的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出账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口。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过自此广生的一切员住,开始该守约万因此间道受的折有损失种政府。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墓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四、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系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瑞联新材"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春、吕浩平、李佳璇夫妇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 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将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解除。 ●《 级行动协议》到期终上后,上述三位股东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 保持不变,刘晓春持有的股份与吕浩平、李佳璇夫妇持有或共同控制的股份将不再合并计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公司将由原三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变更为无实际控 他们之。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收到《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74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要求公司明确《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线期安排。为答实相关意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沟通,公司于2023年7月21时到 的终期安排。为裔实相关意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沟通、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 实际控制人刘晓春、吕浩平、李佳凝出具的《关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告知函》,各 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9月1日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为于2023年9月1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各方一致行动大系将于2023年9月1日到期后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上述股东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刘晓春持有的股份与吕浩平、李佳凝夫妇持有或共同控制的股份将下台并详算,公司将由原三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基于对共同事业的信心和公司治理理念的认同,刘晓春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清卓世恒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世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吕浩平、李佳凝失妇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即形成了关于重大事项决策的事长沟通惯例,为增强公司控制结构的转途稳定、刘晓春与启泽平、李佳素玩为2018年8月21日答案《《母行动协

制结构的持续稳定,刘晓春与吕浩平、李佳凝夫妇于2018年8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 议》,约定三位需就有关瑞联新材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 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果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持股比例最高的一方意见为准进行表决。协议有效明至瑞联新材发行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止。有效明渊,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12020]158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9月 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即《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将于2023年9月1日届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各方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情况

二、《一教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春、吕浩平、李佳凝于2023年7月21日向公司出具《关于不再续 签〈一教行动协议〉的告知函》,各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9月1日到期后不再续 签、各方一教行动关系将于2023年9月1日到期后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各方将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 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并继续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股东及/战重单权利,履行相大股东及/战重争义务,并继续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及废。 三、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上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前,刘晓春与吕浩平、李佳凝夫妇为一致行动人。刘晓春直接持有 公司652%的股份,吕浩平、李佳凝夫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卓世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 卓世合伙控制公司1952%的股份,吕浩平直接持有公司001%的股份。各方合计持有公司 29,038,48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12%,各方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 合计为26.05%,各方具体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吕浩平 董事

: 卓世合伙持有公司26 846 684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2%, 吕浩平

在:早上百以有特公司26,646,664股股财,口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2%,日后平、字 佳凝夫妇为卓世合伙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其74.73%的财产份额。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上述股东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 刘晓春持有的股份与吕浩平、李佳凝夫妇持有或共同控制的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

2,366,5 1,500,00 10 字波科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2,425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原《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天规范性文件,原《一致行动即以》到 期终止后,在前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任一单个股东均不存在《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挖股 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 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 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存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极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按股东股权比例表决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任免、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对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等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23以上表决通过。根据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股东名册,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吕浩平、李佳凝、刘晓春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上述三名公司股东之间除吕治平与李佳凝系大妻关系且共同控制。单台依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一致行动安排。公司的任何股东单独均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或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面。

综上,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的控制权将由吕浩平、李佳凝、刘晓春三人

宗上,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正后,公司 共同控制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九、本ഗ《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刘晓春、吕浩平、李佳巖的一致行动关系也将到期解除,公司 的控制权将由吕浩平、李佳巖、刘陈春。吕大园控制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上述《一致行动 协议》终止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对公司三管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北侧叶且你为生独會可

公元,伊尔坦思尔尼 元、律师坦县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 1、吕浩平、李佳巖、刘晓春于2018年8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9月1 到明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符合协议约定,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

(1) 全人,这个人的的人,与例是正角,公司的任命是否与自己的一个,并是他们的是有的更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七、备查文件 1、《关于不再续签〈一教行动协议〉的告知函》: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

协议到期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81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 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82.5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 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 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 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61.9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 F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3.50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 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8.45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

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23年5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

2,2023年6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能源与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能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清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兰溪协鑫环保热 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热电")向浦发银行杭州清泰支行申请的8,000万元人民币 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8年5月19日 期间兰溪热电在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浦发银行杭州清泰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 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

下简称"徐州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环保")向徐州农商行申请的2,300万元人 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

14日期间徐州环保在2,3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徐州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 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扫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300万元人民 3、2023年6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能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广州)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广州")分别与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智慧能源、协鑫广州为公司下属

**坐银行业条所形成的债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控股子公司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热电")向东台农商行申请的2, 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6月16日至 25年6月10日期间东台热电在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东台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

(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 搭股子公司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燃机")向光大银行中山外行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6月 28日至2024年6月27日期间中山燃机在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光大银行中山分 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00万元人民币

、2023年6月30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州琞能")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 同》,公司与越秀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苏州琞能向越秀租赁申请的本金为 1.85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 权为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8年7月12日期间越秀租赁基于《融资租赁合同》对苏州琞能 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50万元人民币。

6、2023年7月4日,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签署

了《保证合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综合能 源")与长江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与协鑫综合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 高苏州鑫华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华")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 373.92164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

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7月4日至2031年7月4日期间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 合同对苏州鑫华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

三 累计对外扣保数量及逾期扣保的数量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259,835. 187,162.4 18.1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7、2023年7月4日,公司与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综合能源与长江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与协鑫综合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 之司苏州吴江鑫网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鑫网")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

583.8196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7月4日至2031年7月4日期间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 合同对吴汀鑫网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特此公告

4、2023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能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的控制结构将由吕浩平、李佳凝、刘晓春三人共